

##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江控股**”）拟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下称“**承诺方**”）作为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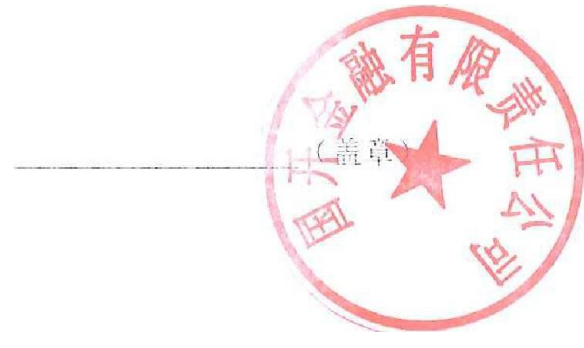
1、承诺方将及时向珠江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珠江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珠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珠江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方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承诺方:



2016 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提供信息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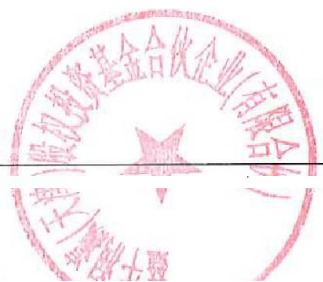
承诺方: (盖章)



2016年 7 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提供信息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方:



2016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提供信息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方: \_\_\_\_\_ (盖)



2016 年 7 月 1 日

